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八)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10-08 号

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鉴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刘宗华受让联信投资所持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如资金来源涉及外汇收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2004 年 4 月 22 日，福建联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信投资”）与刘宗华先生签订《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联信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786.146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 5,332.6 万股的 71%）全部转让给刘宗华先生，转让价款为 4,388 万元。转让双方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上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并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刘宗华先生持有

发行人股份 3,786.146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71%；联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4,388 万元系以如下方式支付：①刘宗华先生通过其控股的福州数信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数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数信科技”）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联信投资支付 3,527.14 万元；②刘宗华先生通过数信科技代联信投资偿还债务 134.16 万元，并以福州太顺软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刘宗华先生之女刘秀萍女士、外孙李文亮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的股权）在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股利代联信投资偿还债务 726.7 万元。刘宗华先生与联信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上述代为偿还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宗华先生受让联信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外汇收支。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 1998 年南平电缆股份公司申报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福建省证券委员会闽证委[1998]03 号《福建省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同意，发行人曾于 1998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选申请材料，当时发行人与福建证券交易中心就内部职工股托管事宜达成了意向，发行人计划在预选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正式办理内部职工股托管手续，但由于该次发行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在福建证券交易中心正式办理内部职工股托管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未及时办理托管手续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已于 2007 年 7 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集中托管，并已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函[2007]1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

工股有关情况的函》和闽政函[2008]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托管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因此，该问题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2007年10月12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授权，发行人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额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3,400万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决议。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科鹏”）发生如下变化：

福建科鹏原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5%的股权，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李文亮先生持有其5%的股权。2008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李文亮先生签订《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李文亮先生将其所持福建科鹏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8年7月15日获得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08]470号文批准，转让双方已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之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科鹏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李文亮先生不再持有其股权。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新增 1 项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08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李文亮先生签订《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李文亮先生将其所持福建科鹏 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同意以该股权应享有的福建科鹏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之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85,813.91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获得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08]470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双方已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之中。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煨先生和徐兆基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李文亮先生持有的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受让李文亮先生所持福建科鹏 5%股权之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受让李文亮先生持有的福建科鹏股权，并以福建科鹏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有利于公司整合企业内部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上市进程，不会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公司受让李文亮先生持有的福建科鹏股权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董事李云孝先生和李文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起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200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受让李文亮先生持有的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2、监事会:200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李文亮先生持有的福建科鹏电子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刘超 刘超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